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阳 2026 年市民益智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阳 2026 年市民益智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江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供货商）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11.106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3.3783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夏阳 2026 年市民益智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505.6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1.95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江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